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河北省范围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 号）、《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财库〔2013〕204 号）。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级分行（国库部门承办）。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级分行（国库部门承办）。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级分行。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2. 依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资金实力雄厚, 资产状况良好,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4. 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广, 能够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
5. 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 保证本行系统内资金汇划实时到账, 跨行汇划业务实时处理、两小时内到账;
6. 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 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
7. 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8. 内部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9.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级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批准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级分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 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

且分类指标均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评定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及定性指标两类：定量指标考虑申请人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覆盖等情况；定性指标考虑申请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申请人在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外部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等。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低于 60 分，或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但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中任一类指标分值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不合格，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形式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职责、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内部网络、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情况、已开办代理国库业务事项、已开办代理国库业务机构数量、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录 2

3	《金融许可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可选择提供《承诺书》进行承诺确认以替代本项资料，《承诺书》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承诺书》示范文本见附录2
4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损益比较表）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录2
5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的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可选择提供《承诺书》进行承诺确认以替代本项资料，《承诺书》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承诺书》示范文本见附录2
6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代理国库、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应提供
7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向受理机构的国库部门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申请人应将申请材料现场提交受理机构的国库部门。

（二）接收地址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级分行地址见附录 3。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受理机构国库部门。超过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受理机构。

（二）受理

受理机构的国库部门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构的国库部门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三）审查与决定

审核机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且分类指标均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

（四）文书制作与送达

决定机构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制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书送达申请人，并由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章。

（五）结果公开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互联网站、各级分行办公场所公开资格认定结果。

十二、办结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级分行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做出审批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

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歧视。

3. 行政相对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相对人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 行政相对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行政相对人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6. 行政相对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7.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

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2. 行政相对人应对申请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委托代理协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因提交资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参加招投标资格的，行政相对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得在下一次的资格认定活动中提出申请。

3. 行政相对人资格认定合格并经招投标被确定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如国库由人民银行经理，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与相应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与人民银行相应分行签订《代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协议书》；如国库由商业银行代理，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与相应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与人民银行相应分行、代理国库的商业银行签订《代理财政性资

金银行支付清算（三方）协议书》。

十五、咨询途径

可与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分行进行电话或者现场咨询（咨询电话及地址见附录3）。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分行法律部门对本行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可与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分行进行电话或者现场投诉（投诉电话及地址见附录3）。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辖内各分行办公地址见附录3。

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详见附录3。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咨询电话或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官方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1. 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办公地址、咨询电话、投诉电话一览表

4. 常见问题解答